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1 年 02 月 16 日

目錄

壹、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3

二、生活輔導組…… 4-11

三、衛生保健組…… 12

四、體育發展中心…… 13

五、學生輔導中心……14-15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6-17

參、通識中心業務報告…… 18

肆、進修部業務報告……19-20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程序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09:00-09:20	報到	林校長明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09:20-09:30	主席致詞		
09:30-11:00	專題演講：校園常見性別平等與人權法治議題 主講人：吉靜如 調保官(士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1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2:10-12:30	綜合座談		
12:3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110-2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臺灣銀行對保手續時間為 1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止。

(二)轉知學生若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必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因肺炎疫情臺灣銀行行員本學期取消來校服務，未避免人潮群聚，請同學務必至台銀網站預約臨櫃辦理時間。辦理續保手續需攜帶：(1)身分證 (2)印章(3)學雜費繳費單(4)新台幣100元。**亦可利用「線上申貸」以「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透過手機即可對保，免收申貸手續費！**

(四)轉知就學貸款同學，務必將相關資料於 110 年 3 月 4 前，繳至課指組承辦人員處，逾時不候。

二、各系導師若帶領或辦理學生活動時，須確實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若不慎發生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如性騷擾、霸凌、性侵害疑似等事件時，務請確依該法進行通報、調查處理及提供輔導協助，以維護參與學生之人格尊嚴與權益。

三、請導師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完善就學協助，各類助學金、獎勵金及補助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日期：於 2 月 21 日起受理申請至 3 月 3 日止，於 3 月 7 日公告核定名單。

(二)申請資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不含進修部)，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F.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說明:（詳細申請資格及說明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善就學機制網頁點選查詢）

1.課業輔導助學金：每月 30 小時，每生每月至多補助 6000 元，名額共 100 名。

2.成績優良獎勵金：每門課 2000 元且至少輔導10小時，名額共60 名。

3.證照輔導助學金:每生每張證照輔導每小時200元,最高補助30小時,名額共100名。

4.競賽輔導助學金：須於競賽前申請，接受競賽輔導每小時補助助學金200元，最高補助30小時，名額共20 名。

以上皆須於事前申請通過，並完成各類輔導始得補助。

其他相關事宜請洽課指組分機1223 張佩宇。

四、110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正副會長改選,將於 4 月份辦理改選事宜，請各中高年級導師推薦班上負責任及服務熱忱之優秀同學報名參加上述會長競選。

五、請導師訂期召開班級會議(本學期至少召開 6 次)，班會記錄請繳至課指組，以利統計及後續作業，請導師務必配合，感謝導師的辛勞與配合。

六、請導師提醒110學年入學的學生（含轉學）完成學習歷程檔案的「中英文自傳」、「生涯目標」。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111-2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1-3年級週會	111.02.23	五專1-3年級學生	體育館(配合疫情彈性辦理)
班級幹部訓練	111.03.02	各班級幹部	班代、副班代—F108 第一演講廳，衛生股長及總務股長—F107 軍訓階梯教室，輔導股長-F105 階梯教室，學藝股長 F104 階梯教室，體育股長—體育館(配合疫情彈性辦理)
住宿端午節聯誼活動	111.6.1	住宿生	學生活動廣場(配合疫情彈性辦理)
賃居生訪視	111.4.11至 111.05.13	本校賃居生	賃居生住處
住宿生座談	111.4.20	本校住宿生	國際會議廳
賃居、工讀生座談	111.5.10	本校賃居生.工讀生	J501教室
與校長有約	111.4.27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軍訓室)	111.5.4	五專生一年級學生全員參加	林口大崗靶場
五專1-3年級週會	111.6.8	五專1-3年級學生	體育館(配合疫情彈性辦理)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 1)於 3 月 4 日前送至生輔組。(3 月 11 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二、請各班導師提供學生校內、外工讀調查表(附件 2、3) 於 3 月 4 日前送至生輔組。

三、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

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5000元、五專前三年為3000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需準備的資料：

1．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請注意學校公告通知，務必於期限內至生輔組領取填寫】。

※因助學金申請有時間限制，請務必於期限內領取並盡速備齊所需資料並繳交至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注意：此助學金無法補申請。

2．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請繳交影本。

3．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乙份，且須載明德行評量或懲處紀錄（轉學生請檢附轉出學校之成績單）。

4．學生本人印章一顆（務必要繳交並且放置於承辦人處保管）。

5．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未繳帳戶影本給出納組者)。

※申請期限：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逾期不予辦理，後果自負。

四、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方式：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3 月 4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安定就學專案）網址：逾期請各系辦理。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申請資料 1.專案申請表(紙本)，2.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4.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如學期

中有餐券需求則改以系上專簽；系上專簽學生之工讀處所由生輔組統籌規劃，以整理學校環境為主。

六、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規劃，將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預計於5月4日辦理，請導師配合軍訓室辦理相關事宜 。

參、常態性工作：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三、校園安全巡查。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第1日起14日內完成。

(二)請假方式：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引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1/2者退學。

5.請假系統於第17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八、請導師注意大學部與專科部延畢生，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兩周辦理完畢。

九、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警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十、因應變異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老師協助學生因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等事項需要請假者，本組配合辦理；另有患有流行性感冒、上呼吸道發炎、發燒等症狀者，請學生在家休養，本組配合辦理請假事宜。

肆、各班導師需繳交之資料及收繳時間：

黎明技術學院 110-2 期初導師繳交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承辦人員
請通知轉學生（男生）註冊時要繳兵役資料表，須補交兵役資料	111 年 3 月 4 日	J707　生輔組	張嘉武先生
特定人員名冊 (附件 1)	111 年 3 月 4 日	J707　生輔組	李俊良教官
班級幹部名單 (系統填報)	111 年 3 月 4 日	J707　生輔組	張惠幀小姐
學生校內外工讀及校外賃居（租屋）情形調查表 （附件 2、3）	111 年 3 月 4 日	J707　生輔組	王正屏先生

附件一：

請於111年03月04日前繳回，謝謝您的辛勞！

黎明技術學院110-2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1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班級:　　**導師用印(或簽名):**

＊此文件為密級資料，請各班導師用印(或簽名)後，親持繳回生輔組誠樸樓J707，再次謝謝您的幫忙，勿由學生轉交！

＊班上無特定人員也需繳回，謝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附件 2：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內外工讀調查表(日間部)

班級：　　技專　　系　　年　　班

項次	學號	姓名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工讀時間	工讀場所地址	個人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本件請班代表辦理，並以端正字跡詳實填寫。

二、調查表請於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寫，並逕送生輔組彙辦。

導師簽名：

附件 3：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租屋)調查表(日間部) 班級　　技專　　系　　年　　班							
編號	學號	姓名	戶籍地址	室內電話	賃居地址	室內電話	個人行動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本件請各班級班代表辦理，並以端正字跡詳實填寫。

二、調查表請於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寫，並逕送生輔組彙辦。

三、請務必詳加調查，以利服務校外賃居生，謝謝配合。

導師簽名：

附件 4：

（1）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請用依學費金額辦理分期(僅可分五期)，後列印送至生輔組，並申請表(紙本)，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有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一)特殊傳染病新冠肺炎，因國外部分疫情仍然嚴峻，請師生儘量或暫緩出國研習、遊學等相關等活動。

(二)目前國內新冠肺炎仍嚴峻，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到群聚場所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三)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校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連結，請多加參閱。

(五)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六)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七)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八)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sop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九)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十)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

一、全校運動會將於3/26日(六)舉辦，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至四年級的班級務必報名參加各項競賽。請各位導師注意班上報名的情況，如有學生身體不適者不予勉強報名參加。

二、各項競賽(預賽)自3/14-18日每日中午12:30-13:20運動場舉行比賽。(各項比賽訊息公佈學校最新消息)

三、下學期開始舉辦新生盃的排球賽，時間暫定在4月中旬比賽。

以上各項活動，請班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活動競賽，也請導師撥空出席學生的比賽，藉由活動建立班上的團結力。

體育發展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一、敬請各班導師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二、需繳交至學輔中心之記錄如下：

1. 特殊生、原住民生，請務必於學期末前繳交2次紙本輔導記錄。

三、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之學生(窗口：學輔中心)請務必通報。
2.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3. 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四、學輔中心將於開學後安排二年級舊生班級之心情量表測驗，懇請導師配合協助測驗安排、施測與補測等事宜，以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

五、本學期仍有精神科醫師至本中心駐診，日期將另行公告，歡迎多加利用。

六、請導師協助遴選輔導股長（任務：協助學輔中心推廣班級輔導工作、參與輔導股長培訓)，提醒參與培訓及相關會議，並留意班上轉學生、定察生。

七、學輔中心每學期會辦理多元講座、團體活動促進本校學生的心理健康，請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八、本中心持續招募認輔老師，歡迎對學生輔導業務有興趣之教師報名。

九、目前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表(截至111年2月10日止)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人數	54	2	10	2	6	2	2	21	96	46	4	0	245

十、老師常見問題Q & A：

1.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2.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3. 資源教室跟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需高關懷之學生。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相關資訊

開學日起至系統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線上申請系統：https://cipgrant.fju.edu.tw/

並將**紙本資料**送交，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誠樸樓 1 樓 J102，1 樓電梯前)

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1. 線上填單列印申請表(務必簽名蓋章)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已有存留於原資中心者無須再繳交)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未送交紙本資料至原資中心者，視同未辦理成功。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2. 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並依成績百分比排序前 10 名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二千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需工讀服務 48 小時)**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無名額限制需工讀服務 48 小時)**

註: 學分班、公費（含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學生不得申請。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辦公室)

(一)110-2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將會陸續辦理，並於本校原資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二)為促進多元文化與友善校園，原資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並酌請開放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活動，屆時報名表將會以本校信箱發送，鼓勵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報名。

(三) **導師轉知學生**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可先申請3份，減免、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及其他各類獎助學金、校內助學金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需要詳細記事(註記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通識中心業務報告

通識中心：

一、104、105、106、107(大四)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1.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或「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

2.通識博雅選修課程需修滿16學分(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四類，每類最少需修2學分，最多10學分)

二、108(大三)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1.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或「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

2.通識博雅選修課程需修滿14學分(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四類，每類最少需修2學分，最多8學分)

三、109(大二)、110(大一)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1.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或「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

2.通識博雅選修課程需修滿12學分(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四類，每類最少需修2學分，最多6學分)

黎明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1年02月21日（依各班課表實際上課日），請導師關心及輔導學生註冊繳費問題。

二、各班開學日依正常上課規定上課，請導師自行與同學約定時間開班會。

三、本學期線上加退選日程， 111年02月14日至111年02月25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加、退選課，尤其是班上有轉學生、復學生及畢業班之班級導師。

四、請協助宣導進修部同學申請雙主修或修讀輔系等跨領域學習，以期提升同學就業能力及第二專長修讀，對職場競爭力之重要性。

學務事項：

一、**學雜費減免**於111年02月26日(星期六) 截止收件，事關學生權益，請導師務必向同學宣導提醒，未繳交者，依教育部規定，視同未完成申請。

二、**就學貸款台灣銀行辦理**時間至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截止，凡有申請同學請務必注意申辦期限。請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本人於**111年2月26日(六)**前自行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交至進修部。依教育部之規定，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請申辦之同學注意，以維護本身權益。

三、『安定就學』開學日起至03月05日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四、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生傷病探視慰問金之申請時間與方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

總務事項：

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汽)機車停車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辦時間請依總務處最新消息公告辦理。

二、申請流程：

申辦同學，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步驟一、進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學生申辦作業」->「BCB停車證作業」->「停車證申請作業」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

‧步驟二、申請 3 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繳費方式如下：

1. 現金繳費：於郵局、銀行或超商繳費。

2. 線上繳費：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或金融卡線上繳費。

‧步驟三、繳費後請將繳費證明與行照與駕照掃描(拍照)成圖檔或 pdf 檔上傳於申請資料的附件送出進行審核。